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藍安宏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70

傳真：(02)23970522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7002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nyjkX)(1087002956.DOC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為避免歹徒透過「竄改商務電子郵件」進行詐騙之相關宣導資訊，請查照週知業者及會員注意因應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8年1月28日經商字第10800509210號函（影本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請刊登台灣經貿網）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（請刊登貿易週刊）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）

副本：經濟部所屬駐外機構、本局貿易發展組、多邊貿易組、雙邊貿易一組、雙邊貿易二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2019-02-01
交 15:27:18

局長 楊珍妮

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郭杏宜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8763
傳真：02-23582523
電子信箱：hykuo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0509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JCS310800509210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歹徒透過「竄改商務電子郵件」進行詐騙，惠請轉所屬會員企業及機構周知，以降低遭詐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8年1月11日警署刑防字第11080000200號函副本辦理。(如附件)

正本：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灣冷鏈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副本：
2019/01/28 14:59:02

裝

訂

線

國際貿易局 108/01/28



1087002956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
4段553巷5號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偵查員黃泰詠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629052、警用725-5
120

電子信箱：ps741047@email.cib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防字第108000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歹徒透過「竄改商務電子郵件」進行詐騙，惠請轉所屬會員及機構周知，以降低遭詐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國內企業習慣使用電子郵件與客戶聯繫，惟歹徒可能透過駭入公司系統長期潛伏，觀察雙方往來郵件，或進行網路監聽分析交易資料，再藉由極為相似之電子郵件傳送予該公司進行詐騙。

二、旨揭詐騙手法略述如下：

(一)詐騙集團攔截被害人公司交易信件，並申請與企業客戶電子郵件地址相似度極高的假郵件使之混淆（如僅有結尾的英文字母略有差異：正確帳號「***@pcion.com.py」與歹徒的詐騙地址：「***@pcion-py.com」兩個email十分相似）。

(二)模仿原本往來郵件的語氣發信給被駭企業之客戶，騙取企業或客戶變更匯款帳戶，藉機詐騙被害人將貨款匯至詐騙集團所預設帳戶。

(三)取得企業客戶的信任而匯款，俟原受款客戶反映未收到貨款時，方知受騙。

三、惠請轉所屬會員及各企業行號周知，經手國外匯款的採購及



會計人員，涉及大筆匯款時，應仔細辨別電子郵件地址，信件中提到變更匯款帳號時，應透過原有聯繫管道再次確認，避免造成巨大損失。

四、另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所屬各金融機構，遇有轄內企業突然變更匯款帳戶、受款地國家等異常徵候，應予關懷提問，並請企業匯款人員務必再次確認，慎防是類詐騙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本署刑事警察局(預防科

)2019/01/14
08:09:18

